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3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開泰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命群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慧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93,152元（計算式：《被上訴人主張之月薪60,350元/月》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+372,152=3,993,15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怡玟